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311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。

法定代表人李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黄,男,19年月日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。

被执行人黄,女,19年月日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8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9年4月17日向被执行人黄、黄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于2019年7月22日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荣广场50号的房地产。另查明:申请执行人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

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 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荣广场 50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  
审 判 员 倪 鸿  
审 判 员 诸文芳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严文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